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木垒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本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负责本院档案管理工作。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县委做好本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政府机构编制木垒县人民法院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7、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人员57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0人,增加0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77.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77.8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977.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77.8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2.21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97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7.86万元，占98.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00万元，占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7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5.61万元，占77.64%；项目支出442.26万元，占22.3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7.8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57.8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57.8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57.8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73.58万元，决算数1,957.8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7.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9%。**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73.58万元，决算数1,957.8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636.33万元,占83.5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4.22万元,占8.90%。

3.卫生健康支出(类)55.57万元,占2.84%。

4.住房保障支出(类)85.74万元,占4.38%。

5.其他支出(类)6.00万元,占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20.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69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9.4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机关运行补助经费、木垒县法院化解债务。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6.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5.41万元，增长15.3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9.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52万元，增长5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3.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16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1.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6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2.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5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变动，存在调出、新录用人员，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变动，存在调出、新录用人员，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5.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7万元，增长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36万元，下降55.09%,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队撤回，工作队经费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2.4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3.1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30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0万元，占98.59%，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1.41%，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在外工作餐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30万元，决算数21.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1.00万元，决算数2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17万元，比上年增加6.18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4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004.63平方米，价值2,403.70万元。车辆12辆，价值275.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77.8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77.8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6.00万元，全年执行数26.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73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依法履职中服务社会大局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推进诉源治理、依法优化营商环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耕主责主业，在高质效履职中体现公平正义，坚持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诈骗、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家庭文明建设。二是2024年，木垒法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观摩执行、座谈研讨，给代表委员增订《人民法院报》，让其熟悉法院工作情况，充分了解审判执行动态和广大干警的无私奉献精神，把监督作为支持和动力，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积极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多次参与新疆新闻广播、昌吉广播电台法治栏目直播，确保法院审判执行活动在监督的环境下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是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度和重视度；加强培训力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指导绩效目标的设定，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346.00 | 436.26 | 436.26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480.86 | 1,521.60 | 1,521.6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合计 | 1,846.86 | 1,977.86 | 1,977.8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我单位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1977.86万元，全年执行数1977.8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内容：全年共受理3713案件，平均结案时间41.75天，审限期内结案率99.97%，调解率 50.70%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1.935%，结收比98.27%，执行标的到位率45.83%，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效服务和保障县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达到了预期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量 | >=3500件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20 | 3713件 | 20 |
| 平均结案时间 | <=60天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20 | 41.75天 | 20 |
| 时效指标 | 审限期内结案率 | >=90%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10 | 99.28% | 10 |
| 质量指标 | 调解率 | >=30%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10 | 50.7% | 10 |
|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 <=50%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10 | 1.935% | 10 |
| 结收比 | >=90%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10 | 98.27% | 10 |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80% | 昌吉州中院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 10 | 45.83% | 5.73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木垒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木垒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26.00 | 2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6.00 | 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西吉尔法庭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开展各类司法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办案水平，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保障不少于5次，审判案件结案率超过90%，公用经费及时支付，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保障不超过8万元，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案结事了，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保障西吉尔法庭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开展各类司法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办案水平，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保障3次，文化建设制作5次，审判案件结案率91.4%，公用经费及时支付，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保障8万元，为民办实事8万元，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案结事了结案率91.4%，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96.67%。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西吉尔法庭维修维护次数 | 12 | >=3次 | =3次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文化建设宣传品制作 | 10 | >=5次 | =5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审判案件结案率 | 10 | >=90% | =91.4% | 101.55% | 9.8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定目标较低，年底院结案情况较好，导致偏差产生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8 | >=90% | =100% | 111.11% | 7.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定目标时预算资金不能全部支付，年底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导致偏差产生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法庭各项相关支出 | 10 | <=12万元 | =1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为民办实事经费 | 4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4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修维护费 | 6 | <=8万元 | =8万元 | 100% | 6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结事了 | 20 | >=85% | =91.4% | 107.53% | 18.4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结案率按照上年结案率设定，今年结案率超过去年，导致偏差产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6.67 | 101.7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满意度指标根据上年度完成值设定，本年度满意度超过预期值，导致偏差产生 |
| 总分 | 100 |  |  |  | 97.45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16.26万元，全年执行数416.26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